**关于评选2019年度管理育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激励在管理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优秀教职工，增强广大教职工管理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。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表彰2019年“十佳育人体系”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拟开展管理育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全校在职教职工（含直聘人员）

**二、参评条件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工作；

2.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在师生中反响良好，有突出的典型事迹；

3.在学校管理岗位工作时间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(二)管理育人**

1.以人为本，关心学生。注重调查研究，主动关心学生的成长和发展，解决实际问题并受到广泛好评。

2.勤于学习，善于管理。勤于学习业务知识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工作和人才培养的科学规律，管理成效显著。

3.牢记宗旨，爱岗敬业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创造性地履行岗位职责。作风扎实，立足岗位，建功立业，业绩突出。

4.严于律己，无私奉献。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令行禁止，办事公道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能主动为教学、科研和全体师生服务，注重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。

三、推荐评审

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自愿申报，由教职工所在党总支审核推荐（各总支限推荐1人）；学校党政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学校2019年度“十大育人体系”优秀教育工作者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坚持实事求是，充分发挥民主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要向广大教师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党政办。

2.坚持择优选拔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择优进行选拔。

3.坚持公平公正，杜绝违纪行为。严肃推荐纪律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在推荐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的违纪行为，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。

4.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被推荐人员填写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“十大育人体系”优秀教育工作者评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并附1000字的事迹材料各一式两份。于11月5日前交护理楼917肖啄言老师，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，电子档发至邮箱873562657@qq.com。

附 件：

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“十大育人体系”优秀教育工作者评审推荐表》

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

**附 件：**

**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**

**“十大育人体系”优秀教育工作者评审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所在部门 |  | 1 寸  照 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称职务 |  |
| 参评项目 | □课程育人 □科研育人 □实践育人  □文化育人 □网络育人 □心理育人  □管理育人 □服务育人 □资助育人  □组织育人 | | |
| 基本情况  及主要事迹  （3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
| 所在单位  推荐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评审部门  推荐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校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